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(见加黑字体部分)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 前七天 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。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。	5 议事规则 5.1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 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 前三天 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。 5.3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 。

除修改以上条款外，对原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编码形式进行了调整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